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

西南大植保院字〔2014〕10号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108 室)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 包括从

科技楼搬迁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 (按原: 现=2.5: 1 面积折算);

(三) 书楠楼 3 楼 (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322 学术报告厅) 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书楠楼后小平房 (西侧部分) 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

(四) 书楠楼 2 楼部分用房主要为学院行政、公共平台及高层

(五) 农业科学研究院等院所用房为学校遴选团队方向用房。

第四条 科研(含办公)用房面积分配以团队为主要单元。具体

标准为: 在书楠楼内, 进入团队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60 平米/人, 副教

授分配面积为 40 平米/人, 讲师由团队负责人具体考虑; 未进入团队

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30-40 平米/人, 副教授分配面积为 10-15 平米/

人, 讲师在公共办公室办公。在科技十楼中, 教授、副教授的分配

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金、物业费等的权力。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

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